新闻热线：010—58884050
E-mail:changetougao@163.com
■责编 句艳华 杨 雪
科技日报
2015年2月7日 星期六

■玉渊杂谭

何必介意酒中金

文·杨 雪

金箔入酒？乖乖，会不会喝死人啊？

这可能是很多人的第一反应。记得差不多二十年前，还是小学生的我第一次听说白酒里加金箔的时候，马上想到了红楼梦里的尤二姐。几年前的一次聚会，有人带了一支国外的金箔起泡酒来，席间有人表示不敢喝，当时硕士在读的我作为全场学历最低的“小盆友”，以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气质和气势喝了半瓶。我当然不确定此“金玉其外”之酒是否“有毒”，不过目测那絮状的微量金箔，我想偶尔一次应该不会喝出毛病来罢。

正所谓“黄金天然是货币”，喜爱金子并不是中国人的“专利”。虽然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心中住着“尤二姐”，但这种对黄金又爱又惧，而且闻金色变社会心理，倒像是本土特有。即便官方科普了每公斤0.02g的最大使用量对人的健康无害也无益，也告知了国际上早有先例，金箔只不过是一种带有着色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，金箔入酒的话题仍然严肃并幽默着持续发酵——如“以后要收集便便来淘金”的说法，简直想想也是醉了。

至于严肃方面则有些过了头。有人把板子拍在卫计委头上，认为公开征求意见是浪费行政资源；有人指责酒企想玩噱头，钻技术性空子坐地起价；有人质疑增加了“含金量”后的酒品市场，会不会给奢靡和腐败打开另一扇窗……当然这是一种值得提倡的公民精神，但如果过于拔高，就有上纲上线之嫌疑。

征求意见恰恰反映了政府在政务公开方面的进步，况且由讨论延展开去，还顺便进行了一场全民科普，就算无功也有劳。而对于造酒行业，也不是哪个企业一厢情愿地玩个小花样，就可以赢得一方市场的，毕竟话语权掌握在消费者手里。至于奢靡和腐败，我想这和奢侈品的存在并无直接关系，如果说金箔酒不能有，那么国内的Hermes、LV专卖店是不是都应该关门大吉？奢侈品本身无罪，更何况微量金箔搭配二、三线白酒，也根本算不上奢侈品。

最终，理性消费者肯定会尊重性价比：酒香不在有金箔。而土豪消费者也大可以有钱任性：除却金箔不是酒。无论如何，买酒是个体的自然选择，每斤多出2块多成本的金箔酒和售价能提高多少钱也是市场关系，谁说了也不算。

■武林科话

玄铁剑并不神奇

文·填下乌贼

作为反映冷兵器时代格斗艺术的新派武侠小说，金属冶炼是金庸小说中一项重要的议题，《倚天屠龙记》第三回“宝刀百炼生玄光”，就是其中最典型的章节。

屠龙刀和倚天剑作为金庸小说中的“神兵利器”，江湖有云：武林至尊，宝刀屠龙，号令天下，莫敢不从，倚天不出，谁与争锋？端的是威风赫赫、气势不凡。

这一刀一剑的“前身”，是神雕大侠杨过用的玄铁剑——杨过16年后与小龙女重逢，夫妻隐居古墓，玄铁剑无用武之地，杨过便将其赠送给郭靖黄蓉二人守城。后黄蓉将玄铁剑分而炼之，铸成一刀一剑，刀名“屠龙”，腹中藏有《武穆遗书》；剑号“倚天”，内中藏有《九阴真经》。整个《倚天屠龙记》的故事，基本上就是围着这一刀一剑而展开的。

根据金庸的描述，玄铁剑之所以能够吹毛断发、削铁如泥，是因为玄铁(陨铁)的功效，所以据此推断，屠龙刀和倚天剑也含有大量的陨铁成分，故而成为武林中人人艳羡的宝贝。

但事实却并非如此。

中国人很早就会利用陨铁打造兵器。早在商代，中华先民开始利用天降陨铁，制造青铜兵器的锋刃。北京平谷、河南浚县出土过商代铁刃铜钺，含镍6%—10%，表明陨铁系由青铜冶炼所使用。

在当时，加工陨铁技术自然是罕见和珍稀的，与青铜(铜锡合金)相比，陨铁(主要成分铁和镍)自然更加锋利、耐久。但陨铁兵器依然属于铁制兵器，无论如何也达不到小说中描述的那样神奇、夸张。

有趣的是，利用天然陨铁打造兵器，不仅是中国人的专利，北非尼罗河流域、西亚幼发拉底河流域、东南亚加里曼丹岛，都有陨铁兵器出土。由此可见，在公元前35世纪—前11世纪，世界各地勤劳聪明的人们，已经开始从“天外来客”身上发现、利用单质铁，用以弥补冶炼技术的不足。

秦汉时期，随着含铁矿石的大量开发，铸铁、炼铁技术日渐进步，铁制兵器彻底取代青铜兵器登上历史舞台。而后，随着铸铁脱碳成钢法、炒钢法、灌钢法的陆续发明和普及，中国正式进入铁器生产力时代，隋唐五代，是这一时期的集大成者。

1974年，山东苍山出土了一把东汉铁刀，刀身有错金隶书铭文“永初六年五月丙午造卅湅大刀吉羊宜子孙”，证明了这把大刀铸造于公元112年农历5月，制造工艺是“卅湅”——三十次折叠锻打。

湅(又名煉、鍊，后简写为“炼”或“辟”)，指用炒钢为原料经过一次加热折叠锻打，能够提高刀剑的质量。据说三国曹丕的佩剑“精而炼之，至于百辟”，换句话说，经过了一百次的折叠锻打，堪称千锤百炼、百炼成钢。

由此可见，铸造刀剑的“炼”，是指反复加热折叠锻打，能使钢铁不断渗碳、组织致密、成分均匀、夹杂物减少并细化，提高钢铁质量，绝非《倚天屠龙记》小说中单一地用烈火灼烧那么简单。

说完冷兵器，开始说热兵器。

与一般读者想象的不同，热兵器(火药兵器、火器)在中国也出现得很早。

唐晚期，黑火药被发明。北宋初期开始，火药兵器逐渐在战争中得到运用。北宋开宝3年至咸平5年(970—1002年)，冯继昇、唐福、石普等人，创制了世界上最早的火球与火药箭，借助于弓箭和抛石机抛射杀敌。天圣元年(1023年)，开封成立火药作，“火药”一词正式诞生，为世界最早。1126年第一次开封保卫战，李纲开始指挥宋军使用火球与火药箭攻击金军。

到了金天兴元年(1232年)，金人利用震天雷——一种铁壳爆炸弹，打败了蒙古的攻城部队。这，也是《倚天屠龙记》中峨眉派“霹雳雷火弹”的原型。

元代，具有现代枪支性质的火铳被发明。而到了明代嘉靖年间，火器迎来一个大发展的阶段，多管火铳、火炮、火箭、喷筒、爆炸弹、地雷、水雷等热兵器纷纷面世，并在随后的万历抗倭援朝战争中大放异彩。

宋元明三朝，创造、成熟了燃烧、爆炸、管射三大类热兵器。明朝末年，中国和西方合作，又制备了佛郎机火枪和红衣大炮，广泛应用于明清战争中。

满清入主中原后，由于火器制造复杂，造价较高，无力大量制造，故而中国热兵器出现了一个小冰河期。清代枪炮技术走下坡路，直接导致了二百年后，西方的坚船利炮轰开中国国门，中国至此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。

金庸小说的时间跨度是从北宋中晚期到清代中期(《天龙八部》至《雪山飞狐》)，共783年之久(公元997—1780年)。按理说，金庸小说中应该出现不少热兵器，但遗憾的是，只有《碧血剑》、《鹿鼎记》两部小说，出现了有限的火炮和火枪，其余的小说，依然是冷兵器包打天下，这无疑是略有不足的。

金庸小说中，除了冷兵器、热兵器，还有一种罕见的玉兵器——记载于《书剑恩仇录》中。小说中描述到，这种玉刀玉剑，是古代西域某国御林军士兵所用，用以镇压人民起义。

中国古代也有玉兵器，只不过，由于玉质易断，故而多数是作为祭祀礼器而不是兵器来使用。玉兵器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，龙山文化、红山文化、良渚文化多有遗址表现，春秋战国时期较为多见。一直到北宋建国初，玉制兵器(礼器)也并未完全退出历史舞台，宋太祖“宋挥玉斧”、宋太宗“烛影斧声”，这里的玉斧都不是杀人的兵器。

东汉《越绝书》记载“轩辕神农，以石为兵；黄帝之时，以玉为兵；禹穴之时，以铜为兵；当此之时，作铁兵”，形象地描述了中古兵器的发展简史。

中国的石兵器时代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，主要在公元前21世纪以前。金庸小说中，张无忌曾经在光明顶，搬起一块大石头和华山派的高手比武，但显然，这里的大石头和石兵器，是拉不上什么干系的。

词说文学史(14)

刘成群

水调歌头·王维

渭水几萦复，高阁霭余晖。春鸠啼绕深院，树树杏花飞。积雨荒林悟寂，时有田夫野老，相见语依依。旧日辋川梦，红紫斗芳菲。

兴亡事，浑似醉，不如归。归来高卧，还引明月入罗帏。半世干戈寥落，一曲苍黄翻覆，悔尽掩荆扉。独坐幽篁里，空翠湿人衣。

水调歌头·孟浩然

迢递帝京道，积雪满山川。酸风病客羸马，特特共迍邅。家自襄阳城曲，回望松峰万里，寂寂说清寒。旧日鹿门事，遥隔楚云端。

繁华梦，都无据，恍如烟。满朝冠盖，谁人堪与赋田园？千古英雄无觅，百代功名逐水，何苦不成眠！一笑弃轩冕，归卧大江边。

水调歌头·高适

秋气落穷巷，书卷对风尘。胜年呜呃闾陌，徒令笔生春。幸有梁园李杜，射猎登临怀古，齐赵几逡巡。仗义每屠狗，持剑动星文。

关河渺，黄埃暮，水氤氲。移身塞上，荒垒飞骑踏荆榛。万戟云屯大野，千里吹霜如雪，词客泪沾巾。战士空回首，高岸自嶙峋。

水调歌头·岑参

大漠北风暗，吹草入云端。回头千里苍莽，不见玉门关。走马川行雪海，金鼓锵锵慷慨，飞骑出天山。碎石大如斗，飒飒铁衣寒。

绝域外，征战地，几人还？胡笳幽恨，遥望明月泪阑干。豪杰酡酥百盏，功业氍毹一片，念此未应闲。塞上梨花放，万树傍孤烟。

水调歌头·李白

不见古时月，举目望云淞。我今持酒邀月，对影醉秋风。梦里天山杳杳，还忆峨嵋皎皎，夜夜大江东。处处与君饮，成碧始颜红。

阳春召，大块假，露华浓。余能高咏，盘涡喷雪万千重。欲渡黄河冰塞，仰笑南陵虎变，岂可问穷通？谁写盛唐像？清水出芙蓉。

水调歌头·杜甫

甫昔少年日，世事未多虞。?身思啄凡鸟，毛血洒平芜。谁料生涯濩落，老大还甘契阔，自许意何愚。进退一儒腐，天地一舟孤。

丧乱后，漂泊地，西南隅。浣花溪畔，春水诗律两萦纡。彩笔曾干气象，白首低垂吟望，饮罢几踟蹰？蜀相千秋泪，遗恨失吞吴。

一本杂志的兴衰

文·无机客

1901年底冬，伦敦南安普顿街8号的乔治·纽恩斯出版公司门前，许多人不畏严寒，排着长龙。这些人排队是为了购买最新出版的《河岸》杂志，好尽快读到杂志上连载的《巴斯克维尔猎犬》。这一时期无疑是乔治·纽恩斯在1890年创立的《河岸》杂志最辉煌的日子，那时每期杂志的销量在50万册左右，这种势头一直延续至20世纪30年代。

乔治·纽恩斯是一位公理会牧师之子，经商起家，在1881年创立了文摘型周刊《点滴》，进入杂志行业。起初纽恩斯还需用经营素食餐馆的收入来补贴杂志，但他颇有高招，用各种竞赛来调动读者积极性，杂志销量在几年内达到了数十万册。他此后陆续创办多本杂志，如《评论中的评论》《河岸》《广袤世界》《乡村生活》等，堪称为杂志大亨。

因刊载福尔摩斯系列小说而闻名于世的《河岸》月刊，从1891年直到1950年3月，一共出版了711期。《河岸》杂志图文并茂，即使如今来看，当年杂志的精美插图、悦目的排版仍然会让人称赞不已。画家西德尼·佩吉特为柯南·道尔作品绘制的插图与小说一样经过岁月的考验，成为了经典。除了柯南·道尔，《河岸》杂志上还有当时英国其他著名小说家的作品，如H.G.威尔斯、E.C.本特利、阿加莎·克里斯蒂、P.G.伍德豪斯、吉卜林等人。除了小说，《河岸》中还有旅行、科学、公共事务等方面的文章和名人访谈，而杂志开创的智力考验栏目也很受读者欢迎。可以说，它是当时英国社会里一本格调高尚的大众读物。

当杂志刊登的福尔摩斯小说越来越受欢迎，柯南·道尔的稿酬也水涨船高。他最初在《河岸》上发表作品时，拿到的稿费是千字5英镑，而到将近40年后，他凭一则短篇小说就能拿到六百多英镑稿酬。日本福尔摩斯迷诸兄邦香的《完全读懂福尔摩斯》一书里对此有详细的介绍。

说到名字，除了“河岸”，杂志在中文世界里还有《史全德》《海滨》《河滨》等其他译名。实际上，杂志名源于伦敦的河岸街，其标志性的封面绘图便是河岸街的街景，建成于1723年的河岸街圣母教堂屹立在远方。

有盛自然也有衰，由于杂志销量下跌，成本又居高不下(这与英国当时物资匮乏的情况大有关系)，《河岸》终于在1950年无奈地宣告停刊。如今的那份《河岸》杂志，是在1998年末于美国重新开始出版的一本侦探小说杂志。目前是季刊形式，最新一期是2013年末上市的第41期，刊载了亚历山大·麦考尔·史密斯、杰弗里·迪弗、琳西·斐等英美作家的新作。在Google Play等地方都能订阅这本刊物的电子版，阅读之时，不禁会缅怀起它的昔日荣光。

■艺苑

冬日渔归(摄影) 李昊天

■文心走笔

电影院门口的人

文·莫日白

看电影时经常想起一些人和事，觉得有很多“影片”其实是在影院外上映的。于是我试图写一种新的“影评”，对电影和我所了解的生活做一些记录和阐释。

朋友结婚，在老家摆酒。我托着盘子在门口迎宾。每当有男宾赴席，新娘就从盘子里捻出一颗烟。新郎捧着火机，“咔”一声迎上去。来人拍拍新郎的手，吸上烟，说些吉利话，或是开几句玩笑。

一辆越野车停在饭店门口，没熄火。车很新，没挂牌。副驾门打开，一个胖胖的戴眼镜的中年男子下来。车停顿了几秒，向停车场开去。胖子长相斯文，像个语文老师。他接过新娘的烟，跟新郎说了句玩笑话，眼瞅着我：“还记不记得我是哪个？”

新郎的父亲在老家路子很广，各行各业的朋友都有。我尴尬起来，不好说不记得，但也确实想不起来。他大笑：“你哪里记得。你跟你老头长得一模一样，一看就知道是谁的儿子。”

他抽了口烟：“那时候你才三四岁，整天在电影院门口玩。我在广场卖冰棍，有一次你只带了两分钱，冰棍五分一个，我还是卖给你了。你吃完一个还不走，我就又送你一个，后来你连吃三个，回去拉肚子了。”

他边说边笑，我对这段往事却毫无印象。他说，正是那次，我父亲和他成了朋友，后来他跟我父亲还一起合伙做过生意。他抽完烟，往大厅走去，在填花名册的人那里给红包，记上名字。

我小时候住在电影院旁边。上世纪八十年代，在那个小县城里，仅有的一家电影院是方圆几十里的中心。看电影是一件全家总动员的大事，也是一件很有仪式感的事情。电影院门前的广场，还有广场前的那条街，是城里最热闹，最“吸金”的地方。这里有城里最时髦的服装店，店里摆满了从省会城市批发来的衣服。这里有城里最有名的理发店，里面贴着港台流行歌星的海报，海报上的发型和服饰影响着城里人的潮流。这里有从早到晚大声放着流行歌曲的音像制品店。这里还有一排排游戏机室，里面摆满了街机，除了各种过关、格斗、飞机游戏，还有赌博性质的“老虎机”和“跑马机”。游戏机室的老板黑白两道都吃得开，一般是家族生意。

我喜欢电影院门前的广场，几乎每天都要去玩。那里有一家小人书摊，是我最早的“阅览室”，有我最早的阅读记忆。《西游记》《说唐》《燕子李三》《蜘蛛人》《丁丁历险记》……这些小人书都是在那里看到的。现在想起来，小人书和电影的分镜头剧本很像。

小摊贩分布在电影院广场的各个角落，有的是固定的摊位，有的是流动的摊贩。其中最有人气的是卖瓜子和冰棍的小贩。卖瓜子的小贩，在电影开场前生意最好，忙个不停。他们把报纸折成中空的圆锥体，倒过来盛上瓜子，一包一毛钱，这样卖的时候就很快了，免得再称。

卖冰棍的小贩，把货品放在电视机大小的泡沫盒子里，用厚厚的棉衣包裹，打开来就冒出一阵“热气”。对白手起家，来城里闯天下的人来说，卖冰棍是投资最低的买卖之一。他们在市郊的肉联厂(那里有大型冰柜，因此职工家属可以兼营冰棍批发)采买货物，然后用扁担挑着，走街串巷叫卖。能在电影院广场上有个固定的摊位卖冰棍的摊贩，是这一行里的佼佼者。

冰棍买了可以带进去，汽水却是不许外带的，要进了影院才能买到。瓶子要交押金，给你一个圆形纸片，上面写着押金的数目。

电影开场前，我们沿着曲折的铁护栏蜿蜒接近检票口。其实我们小孩是容易混进去的。检票的大叔光顾着看大人手里的票，小孩就像漏网的鱼一样钻过去了。

电影院是两层的，更像是剧院，不像现在是一个个单独的放映厅。里面是一排一排的木板椅，漆成黄色，椅子的下半部分是活动的，人一起身椅面就会倒下去与地面垂直。被这样的椅子夹住手脚是很疼的，但电影散场时，我们仍然喜欢站在椅子上，一个个椅子跳着走。

我们更喜欢的是到二楼去，站在椅子上，踮起脚来去够放映室的门洞透出来的光，这样荧幕上就会出现手的影子。每次够一下，就得赶紧走。如果连续够两次，马上就会引起观众的侧目，甚至会引来高声叫骂。

我看过的第一场电影是《三打白骨精》，八五年上映的，其实是把电视剧的一集在电影院里放了。那时候正是西游记影视剧热火朝天的年头。电影院里除了内地的大片，还有台湾的电影《妈妈，再爱我一次》，我当时虽小，也看得痛哭流涕。国外的影片，则以印度、巴基斯坦居多。其中有两部因为看过好些遍，印象最深——《印度先生》和《神象奇缘》。

《印度先生》的主要剧情和很多画面，我到现在都还记得非常清楚。其实在三十年前，印度就能拍出好莱坞似的冒险故事片了。

《神象奇缘》是我看过的第一部动物电影。这是一部“象图腾”似的电影，在印度教里，象和中国的龙一样是非常重要的动物，象头神也是极为重要的大神之一，是智慧和民族的象征。影片里大象与人的关系，以及由此产生的恩怨情仇，也只有印度这样的“象之国”才能演绎得那么感人。筹拍多年，最近要上映的《狼图腾》，不知能否把游牧民族与狼之间的那种近于宗教的情感拍出来。 (1)

本报社址：北京市复兴路15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 查询电话：58884031 总编室：58884048 58884050(传真) 广告部：58884124 广告许可证：018号 本报激光照排 印刷：人民日报印刷厂 每月定价：24.00元 零售：每份1.50元